

地價稅用台灣 Pay 土銀回饋更加倍 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

自民國(以下同)1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活動期間可能配合政府機關公告之繳納期限調整，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二、活動對象：

使用「土銀行動 Pay」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綁定本行信用卡或金融卡(帳戶)，且以該信用卡或金融卡(帳戶)於活動期間，完成「台灣 Pay」掃碼繳納地價稅之用戶(以下簡稱參加者)。每一參加者係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

三、活動內容：

(一) 一般回饋：

1. 參加者於活動期間成功掃碼繳納地價稅且單筆金額滿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信用卡每筆成功之交易送刷卡金 50 元、金融卡(帳戶)每筆成功之交易送「台灣 Pay」金融卡紅利點數(以下簡稱紅利點數)500 點(等值 50 元)。
2. 信用卡(正附卡分開計算)及金融卡(帳戶)分別計算回饋筆數，回饋上限各 2 筆，即每一參加者最高可享回饋 4 筆。
3. 信用卡總回饋上限 6,500 筆，金融卡(帳戶)總回饋上限 13,500 筆，合計 20,000 筆，額滿為止。

(二) 數位券新用戶加碼：

1. 活動期間於「數位券」券匣(錢包)服務首次連結本行之參加者，可加碼獲得限量 50 元指定店家「數位券」回饋；每一參加者限回饋 1 張。
2. 本活動回饋名額合計 2,000 張，係依活動期間於「數位券」券匣(錢包)服務連結本行之時序(時序在前者優先)核算回饋資格。

四、回饋方式：

(一) 一般回饋：於活動結束次月進行結算，最遲將於結算之次 2 個月內撥付刷卡金予正卡持卡人帳戶(該刷卡金限折抵消費交易帳款)或撥付紅利點數予參加者(紅利點數相關使用說明詳第五條第(一)項)。

(二) 數位券新用戶加碼：符合回饋資格之參加者將於活動結束後核算，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發放至參加者設定之本行「數位券」券匣(錢包)。

五、回饋使用說明：

(一) 紅利點數：

1. 首次使用「土銀行動 Pay」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閱讀並同意本行紅利點數服務約定條款後，即可享有本行提供之紅利點數服務。
2. 本活動紅利點數有效期限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於「台灣 Pay」特約商店掃描 QR Code 或出示付款碼支付消費交易款項，可於交易畫面點選是否折抵紅利點數，每 10 點紅利點數可折抵消費交易金額 1 元。
4. 紅利點數均限參加者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予他人；參加者如於本行之新臺幣活期帳戶均結清銷戶或逾期未使用之紅利點數，即自動歸零失效，參加者不得再要求返還或折抵「台灣 Pay」消費金額。
5. 紅利點數服務詳情請參考本行官網/數位金融/行動數位金融/台灣 Pay 金融卡紅利點數。

(二) 數位券：

1. 使用地點：指定適用店家(詳見台灣 Pay 數位券專區公告；實際交易仍以各店家得受理之支付方式及狀態為主)。
2. 使用期間：自發放數位券至參加者「數位券」券匣(錢包)之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參加者須於前開指定之使用期間於使用地點消費，支付時以「土銀行動 Pay」或「台灣行動支付」APP 之「數位券專區」掃碼支付，即可以數位券折抵消費金額；每次折抵最少須 1 元(含)以上。
4. 如有辦理退貨情形，僅得就整筆消費款項辦理退貨或退款，不得部分退貨或退款(亦即不得僅退數位券、數位券及部分其他支付方式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卡雲支付(帳戶)、信用卡等)或僅退其他支付方式之交易)。
5. 已抵用之數位券將由本行確認退貨完成後之次一營業日，退回「數位券」券匣(錢包)內。數位券如逾使用期間而失效，參加者不得主張退

還該數位券或請求償還相對之金額，本行及「台灣行動支付」APP 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本活動數位券時，本行有權決定是否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

6. 數位券不得轉讓或販售。

7. 如使用數位券，則無論該筆消費款項是否足額折抵，均不得合併使用其他台灣 Pay 活動回饋。

六、注意事項：

(一) 本活動參加者限本國國民。

(二) 本活動不適用以刷卡、感應或卡號輸入等方式繳納稅款。

(三) 活動期間至刷卡金及數位券發放前，信用卡持卡人如有停卡（含強制停用、申請停用、掛失不補發）、無效卡、延滯繳款、到期不續卡、取消交易或違反相關契約等情事者；參加者於本行無有效帳戶(如銷戶)或使用之金融卡有停卡、無效卡、取消交易、已結清、警示戶、違反契約、帳戶發生失效（如銷戶、暫停、凍結）、取消綁定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回饋數位券等情事者，本行將取消活動資格，不另行通知。

(四) 參加者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如有違反者，本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

(五)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對於以偽造、詐欺、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參加活動之對象，經查證屬實者，本行有權取消參加者資格，並得依法追訴及求償。如因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及收取數位券，恕無法要求補發。如因致生損害於本行或其他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 參加者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行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 參加者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將以本行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參加者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

(八) 本行有權隨時調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包括但不限於回饋方式

變更)，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毋須另行通知，最新活動詳情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有關規定辦理。

(九) 本活動任何問題請電洽本行客服中心 0800-089369、(02)2314-6633 查詢。